

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 與需求之實證研究¹

An Empirical Research of Adaptation and Needs of New Immigrants
with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孟維德 (Mon, Wei-Teh)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

黃翠紋 (Huang, Tsui-Wen)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摘要

目前臺灣新移民數量已達五十萬餘人，成為另一新興族群。然而跨國婚姻常因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環境不佳等因素，致易衍生各種個人適應與家庭問題，亟需政府介入輔導與協助。近年來，政府推動一連串的輔導措施，然而是否有助於新移民的生活適應？就新移民占縣市現住人口的比率而言，桃園市新移民所占比率居全國之冠，因此，其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與需求是頗值得觀察的。考量過去研究並未針對不同國籍別的新移民生活適應需求進行比較分析，加以新移民研究樣本接觸不易，過去研究多以質化訪談方式進行，往往缺乏外在效度，若是能夠有大樣本的調查，將對新移民的處境與需求有更為客觀的瞭解。因此，本研究乃以設籍在桃園市的新移民為對象，資料蒐集方法兼採質化與量化取向，針對不同國籍別的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進行比較分析，最後則分別從新移民的家庭生活、工作及就業、生活適應、生活環境整體感受等四個層面，提出政府的施政建言。

關鍵詞：新移民，生活需求，外籍配偶，輔導政策

¹ 本文實證資料主要源自「104 年度桃園市新移民生活適應需求與服務資源調查研究」，作者為該研究主持人，對於研究委託部門提供之協助特申謝忱。

壹、前言

過去卅年來，臺灣地區隨著經濟活動發達，教育水準提高，使得女性經濟獨立，促成擇偶條件大幅提升。但在臺灣工業化的過程中，農業衰退，使得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子，多方面條件較不如都會青年，在學歷與經濟能力普遍偏低的情況下，追求婚姻伴侶相對缺乏競爭力，較難獲得在地臺灣女性的青睞，驅使他們成為跨國婚姻的一員。另一方面，自 1994 年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除與東南亞國家在經濟上發展出互惠的關係外，臺灣亦成為東南亞國家民眾嚮往發展的地方，尤其帶動了東南亞部份國家民眾希望與臺灣民眾聯姻的現象。東南亞民眾因結婚而移民至臺灣的趨勢，與臺灣資本外移趨勢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亦即當臺灣與某國簽有投資保障協定，或資本外移投資至東南亞某國家時，該國婚姻移民便有增加趨勢。² 在此同時，隨著海峽兩岸關係之轉變，政府亦開放大陸配偶來臺政策，政府與民間在不斷激盪中，逐漸有較明顯的共識，在許多法令與制度之設計上，朝向了更符合當事人需求的方向發展。然而當這些新移民排除萬難、遠渡重洋來到臺灣時，一切夢想就如願以償了嗎？由於幸福的婚姻必須植基在夫妻雙方皆能相互體諒、包容、接納，及以仁慈和真心相待，但許多跨國聯姻之婚姻並不是植基在感情基礎下，加上文化適應上的問題，容易因為婚後的種種適應問題，而衍生其他社會問題。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間紛紛經歷人口遷徙問題，而且有愈演愈烈趨勢，故各國在面對如潮而來的移民社會問題時，普遍修改原有的移民政策和法律。然而臺灣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先以國安機制下軍警管理，因應臺海兩地政局平穩下，逐漸開放移民政策，至今轉而朝向人權、人道為出發點之移民輔導。二十一世紀起，政府開始推動一連串的移民輔導政策，包括：於 2003 年內政部開始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² 夏曉鵬，「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 - 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第 39 期（2000 年 9 月），頁 47。

措施」；於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十年每年籌措 3 億元，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於 2006 年內政部考量新移民各類照顧服務常因主辦機關不同而顯得分散與片段，無法立即而有效地滿足新移民及其家庭之多元需求。為建構符合新移民及其家庭需求，並以其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網絡，乃訂頒「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建構新移民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之全方位服務；於 2007 年，經濟部商業司經由行政院婦權會多位民間委員推動與要求下，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中的「婚姻媒合業」，不再接受公司行號以婚姻仲介為業登記，且已登記有案的業者也不能再以婚姻仲介作為商業經營，更不能有人口販運之嫌。然而政府所推動的一連串輔導政策，是否能夠改善臺灣新移民的處境？是否可以減少買賣式的婚姻？政府輔導政策有無改善必要？是頗值得關注的議題。

相較於本國籍婦女，女性新移民獨自來到臺灣缺乏娘家支持系統，加上語言的隔閡，甚或遭受監控等不利因素導致其生活層面窄小，許多新移民不易形成支持網絡以累積與運用資本，協助其適應臺灣的生活。其社會處境是「弱勢中的弱勢」，「社會資本」往往較本國籍婦女來得匱乏，對政府所提供的保護與輔導需求則往往比本國籍婦女來得強烈。因此，了解新移民需求並提供其需求之輔導措施，將有助於提升其婚姻品質，降低因生活適應不良而衍生的社會問題。而在臺灣各縣市中，桃園市是一個相當獨特的縣市，由於鄰近大臺北都會區，工商業發達，不但吸引許多外來人口遷入，同時亦是新移民及外籍勞工集中之城市。官方統計顯示，2014 年底臺灣外籍勞工計有 55 萬 2,000 人，與前一年底相較，增加了 6 萬 2 千人，成長率達 12.8%，其中桃園市外籍勞工數居全臺之冠，高達 92,555 人，占外籍勞工總數的 16.78%；而新移民的數量，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2015 年 11 月底累計已高達 55,576 人（見表 1-1-1），桃園市新移民人數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³ 但若以新移民占縣市現住人口

³ 內政部，「縣市外裔、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2015 年 12 月 10 日瀏覽，《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346>。

的比率而言，則桃園市新移民所占比率居全國之冠。⁴ 因此，其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與需求是頗值得觀察的。其次，所謂「新移民」包括：東南亞籍配偶、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以及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但來自於不同地區與國家的新移民應有不同程度的生活適應與需求，然而過去研究並未針對不同國籍別的新移民生活適應需求進行比較分析。第三，由於新移民研究樣本接觸不易，過去研究多以質化訪談方式進行，往往缺乏外在效度，若是能夠有大樣本的調查，將對新移民的處境與需求有更為客觀的瞭解。因此，本研究將以設籍在桃園市的新移民為對象，資料蒐集方法將兼採質化與量化取向，針對不同國籍別的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進行比較分析，最後則分別從新移民的家庭生活、工作及就業、生活適應、生活環境整體感受等四個層面，提出政府的施政建言。

表 1-1-1 桃園市人口結構

2014 年底

類別		總計	男	女
桃園市總人口		2,058,328	1,032,625 (49.83%)	1,025,703 (50.17%)
外籍勞工		92,555	50,108 (53.36%)	42,447 (46.64%)
新移民（外裔、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	34,997	2,410 (6.82%)	32,587 (93.18%)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及其它國家	19,266	2,124 (22.96%)	17,142 (77.0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2015 年 12 月 10 日瀏覽，<http://www.ris.gov.tw/346>）；內政部移民署網站（2015 年 11 月 25 日瀏覽），<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

貳、文獻探討

夏曉鵬研究指出，臺灣農村青年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不僅邊緣化他們的經濟地位，更邊緣化了他們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⁵ 傳統婚姻受

⁴ 桃園市的比率為 2.64%，其餘依序為：新北市占 2.49%、臺北市占 2.12%、高雄市占 2.13%。

⁵ 夏曉鵬，「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 - 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頁 47。

到「上嫁婚配」與「門當戶對」的影響，女性在選擇婚配對象時，通常會以社經地位比自己高的男生作為選擇對象。因此，處於臺灣社會結構轉型下，經濟、教育條件較差的男性，已形成一群社會階級弱勢的族群，在其學歷與經濟能力普遍偏低的情況下，於國內的婚姻市場相對缺乏競爭力，較難獲得女性的青睞，在本國婚姻市場難以尋找合適的對象，跨國婚姻焉然形成。⁶ 大量移入的婚姻移民已成為臺灣一員，也對臺灣社會原本存在的「四大族群」（原住民、臺灣客家人、臺灣閩南人、外省人）組合，注入了新元素。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自 198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止，臺灣婚姻移民之人口已達 500,468 人，其中大陸、港澳配偶人數最多，計 337,998 人；東南亞外籍配偶則以越南籍為多數，加上其子女人數，在臺灣已達一定人口百分比。⁷ 這股數量龐大的婚姻移民有其結構特性，不僅造成臺灣地區人口結構、人口數量與婚姻、家庭之重大變化，更對未來發展造成持續性的影響。⁸

但婚姻移民常因社會制度、價值觀等差異，加上有相當比例的婚姻移民與其臺灣配偶感情基礎較薄弱，家庭環境不佳等因素，以致容易衍生各種個人、家庭與社會問題，亟需政府介入輔導與協助。隨著跨國婚姻熱潮的逐漸趨緩以及因應個人與家庭不同生命歷程而來的適應難題，使得跨國婚姻現象及其所可能衍生出來的各種衝擊影響，已經蛻變成為某種隱含著集體性質的社會事實（holistic social fact），而有嚴肅看待的必要。大量的婚姻移民亦可能引發人們對國家與社會安全、就業機會、社會資源和社會治安的不安與焦慮感，但面對此等不可擋的世界趨勢，政府應該採取理性和同理心的態度來輔導移民，積極規劃婚姻移民之輔導政策。⁹

新移民因婚姻而遷徙，在移居至一個與自身的生長背景完全不同的新

⁶ 劉珠利，「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現況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臺北），第 105 期（2004 年 3 月），頁 48。

⁷ 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配偶人數」，2015 年 11 月 25 日瀏覽，《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

⁸ 黃翠紋、孟維德，「大陸籍女性婚姻移民者觸法行為影響因素及其輔導對策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2007 年），頁 4。

⁹ 黃翠紋、周坤寶，「我國婚姻移民輔導之實施現況評估」，警學叢刊（桃園），第 42 卷第 3 期（2011 年 11 月），頁 79。

環境中生活，必定會因環境改變而產生社會上的適應問題。¹⁰ 新移民入境後，首先面臨語言障礙與文化衝擊，接著亦將產生其它適應上的問題。相關研究發現，新移民的年齡、教育程度及對跨國文化背景的瞭解等，對其在國內社會的適應問題有相當大的影響。¹¹ 以下參考過去新移民的相關文獻，分別針對新移民適應上的問題以及臺灣婚姻移民輔導政策現況與課題等二大面向。

一、新移民適應上的問題

新移民的是映問題主標包括：語言障礙與溝通問題、文化差異與人際關係的調整、教育程度偏低與子女的教養問題、社會的負面評價與歧視及社會支援網絡薄弱與就業困難等。

（一）語言障礙與溝通問題

新移民因跨國婚姻離開原鄉來到陌生的臺灣，最需要適應的便是語言的表達。語言的學習是進入另一個異國文化生活最先面臨的必要過程，也是深入異國社會的工具。由於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會讓人聚居在一起，也會讓人感到安全感。¹² 因此，新移民來到臺灣首先要克服語言的障礙，通常要花一些時間來承受並克服有口難言而造成的種種壓力和沮喪後，才有能力提昇自身之自信心，才能更進一步進行人際關係的拓展。而過去研究亦顯示：新移民最希望上的課程以識字與語文教學為主，可能由於她們來自不同文化背景，語文不同，為求生活適應良好，便於和家人鄰里溝通，與增進親子關係，認識中文與學說中國話乃為最主要關鍵。同時，新移民普遍有學習臺灣語言的需求，卻因為不識字，無法得知各補校或識字班的招生訊息，加上部分家庭不願她們讀書識字或接觸外界，造成語言學習課程需求者眾，參與者寡的情形。¹³ 儘管是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新移民，仍需面對臺灣在地語言溝通的問題，如臺語、客家語、甚至原住民

¹⁰ Renzetti, C., "Economic stress and domestic violence," *Harrisburg, PA: VAWnet: National Online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2009), pp. 77-80.

¹¹ 孟維德，*跨國犯罪*（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47-49。

¹² 徐榮崇，「跨國的移置與鑲嵌－談加拿大臺灣僑民的移民動機與居住地選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臺北），第39卷第2期（2008年），頁44-45。

¹³ 毛兆莉，「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06-107。

語言等。由於「溝通」是婚姻關係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故新移民來臺灣遭遇到最大的困難，便是語言溝通的問題，也間接產生許多逃婚的例子。對於新移民而言，學習母國以外的語言是一件比較困難卻也是極為重要的事，但是更多的新移民都是來到臺灣才慢慢開始學習國語，更何況是屬於臺灣地方的方言「臺語」，對於與配偶家人語言不通，容易成為引發衝突的原因，彼此不甚了解說話的意思，多半的情況都是用猜的或是自我解讀彼此的語意，往往造成誤會與猜忌。¹⁴

（二）文化差異與人際關係的調整

新移民雖然都期望能在異國他鄉落地生根，想要獲得新的舒適、愉悅的生存空間，但來自文化血緣上的天性，成為其間不可逾越的障礙。¹⁵ 方維保、曾豔（2005）在其論文中提到：文化衝突是進入另一個文化的必然過程，以及必然會面臨到各種在心理適應、價值觀念以及社會中的人際關係調整。因此，容易造成新移民來到新環境時種種壓力的增加，例如：情緒緊張、過多疑慮、心情低潮，以及害怕因長期無法改善會遭人批評或拒絕、因此可能會形成自我孤立，退縮不願面對社會，甚至導致心理疾病的產生。¹⁶ 而新移民來到臺灣後，由於遠離親朋好友或拋棄原有的工作，原有的地位當然隨之瓦解，意味著與舊有關係的疏遠，失去長期以來所建立關係網絡的支持，同時也喪失他們所熟悉的社會價值所支持。加上她們有著與臺灣配偶不同的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文化及環境適應問題，除了要面對新建立的家庭，還有不同於原鄉的文化習慣，使得文化差異和生活適應等問題隨之產生，其中以人際關係困擾為最主要困擾。長期下來，產生情緒困擾，如想家、想哭、睡不著、寂寞、生氣、焦慮、後悔等等，對其子女行為表現會有較負面影響。¹⁷ 更嚴重的是，臺灣配偶往往因為擔心新

¹⁴ 林冠儀、游琇雅，「探討父權結構下之社會建構：以臺灣新移民女性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嘉義），第 41 期（2013 年 1 月），頁 76-77。

¹⁵ Chesney-Lind, M. & L. Pasko, *Girls, women, and crime* (Los Angele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13), pp.89-91.

¹⁶ 方維保、曾豔，「文明衝突中的身份追認——論嚴歌苓的小說創作」（2005 年），2015 年 5 月 9 日瀏覽，《中國安徽師範大學》，

http://www.fgu.edu.tw/~wclrc/drafts/China/fang-wei-bao/fang-wei-bao_02.htm。

¹⁷ 薛雅惠，「東南亞新移民之原鄉文化」，在林彩岫主編，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的原生文化與在地適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 年），頁 67-68。

移民交到壞朋友、不易控制，常侷限他們的生活圈，造成他們與整個社會的疏離，最終將導致他們負面情緒與壓力的產生，而無法良好地與社會環境互動，進而適應於臺灣社會。¹⁸

（三）子女教養問題

許多新移民剛來到臺灣不久，即馬上懷孕。但因為她們無法於短時間內適應在臺生活，加上有些新移民的年齡很輕，對於擔任親職角色缺乏充分準備，衍生對其下一代之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等教養問題。而他們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或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在語言和文化認知上的弱勢，加上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新移民子女在行為表現上可能有負面表現，學業成績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¹⁹

（四）社會負面評價與歧視

新聞傳播媒體為追求能引起社會大眾注意或是搏取同情的新聞，偏好報導少數特殊負面的消息，因此常用聳動的標題來報導一些有關新移民的內容，而其措辭與用語都偏向以弱勢者或社會問題製造者的角度來描繪他們，加上過去多數新移民透過婚姻仲介居中安排而來到臺灣，婚姻成了買賣行為。由於過去存在此種現象，讓他們被物化當成商品來交易，導致社會大眾會以偏概全地用異樣眼光來看這些新移民。因此，女性新移民往往被污名化，標籤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²⁰

（五）社會支援網絡薄弱與就業困難

新移民擁有愈多的個人資源、配偶及家庭資源、經濟資源、社會資源，則愈有助於在臺的生活適應。反之，社會資源的缺乏，讓新移民在親職的實踐過程中經常遭遇無力和無助感，易發生生活適應困擾，造成家

¹⁸ 黃逸珊，「臺灣地區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個案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47-48。

¹⁹ 李瑞金、張美智，「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臺北），第105期（2004年3月），頁103；潘淑滿，「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臺北），第105期（2004年3月），頁34。

²⁰ 黃翠紋，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頁265-267。

庭及社會問題發生。²¹ 尤其許多臺灣男性對於所娶的女性新移民，年齡多半為二十出頭，在年齡差距大的情況下會有綠帽焦慮與逃妻恐懼，也常以「保護」之名來限制他們的行動，「保護」的背後，常常是臺灣男性的「逃妻」或「綠帽」恐懼症。儘管是用保護的論述在包裝自己對妻子的限制，仍可以清楚的看出他們害怕的是妻子會拓展社會網絡。此時就須仰賴政府有關部門以公權力來輔導新移民，為新移民擬訂管理制度，為其創造資源、建立人際支持網絡，以彌補資源不足，使其能盡早適應融入生活與文化。

經濟獨立將有助於提升新移民的適應能力。然而在新移民就業方面，過去許多研究均發現，新移民家庭多集中於農業與勞工的社會階層，新移民在來臺的初期就需負擔生養子女、分擔家務或需急於就業或工作以補貼家用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即使「就業服務法」已放寬工作規定，但對於東南亞籍新移民而言，仍可能因為語言溝通能力及識字力的限制，加上學歷認證操作的困難，而讓許多東南亞籍新移民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只能靠家務勞動、幫傭、苦力工作、擺地攤或自己開商店等方式，賺取金錢以貼補家用。這些新移民來臺後組織的家庭，大都是屬於經濟弱勢的家庭，配偶所從事的行業也都屬於非主流經濟範圍，不是留在家鄉中務農或捕魚，就是從事較低階的藍領工作，工作的穩定性也不高，因此很容易落入經濟弱勢的族群。²²

二、臺灣婚姻移民輔導政策現況與課題

若未先對移民問題進行深入了解，提出的政策勢必將只會流於表面化，空泛而不實際。綜合目前臺灣對於婚姻移民適應臺灣社會所採取的輔導措施大可分為三大面向：協助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辦理宣導以及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其具體工作內涵包括：開設課程、電話關懷、個案連繫、初次入境個案訪談與提供在臺生活資訊袋…等。然而研究卻發現，雖然近年來政府對婚姻移民的輔導措施與政策已發揮某種程度的作用，但

²¹ Hamby, S., *Battered women's protective strategie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34-39.;

²²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我國婚姻移民勞動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4 年），頁 165-170；潘淑滿，「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頁 35。

由於在實施上輔導與協助措施不夠深入落實，以及無法讓婚姻移民普及的參與輔導與協助措施等問題，使得部份婚姻移民在適應臺灣社會的腳步，無法跟得上現實所面臨的需要；也因為並非所有的婚姻移民皆能夠接受到政府部門相關的協助，更突顯出目前仍有相當比率的婚姻移民有社會適應的問題存在。婚姻移民常因文字語言不熟悉，加上婚姻移民剛面臨到陌生環境的不適應與不信任，使其在運用政府或社福團體協助就業措施或資源時，常來自其家人或親友鄰居的訊息傳遞，必須藉由與相同背景的親友或同鄉串起資源的互通管道，才有辦法接近資源。²³ 另根據桃園縣政府針對其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輔導經驗發現，據點所推動之服務存在諸多問題，諸如：據點幹部與志工不易接近與服務婚姻移民家庭，導致服務量非常少，服務效果不張；在服務過程中，由於據點並無補助經費可聘請專職人力推動婚姻移民服務工作，僅能運用志工提供服務，然志工則常因專業能力不足而有諸多挫折；以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與服務據點連結情形不佳，據點無轉介個案能力，而服務中心亦無輔導、整合與連結社區服務據點之能力，致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個案量不如預期等。²⁴ 因此，在婚姻移民的輔導政策規劃上，最迫切且應慎重考慮的具體措施與政策建議包括：居留與工作權、去除社會歧視、強化親職教育、重視優生保健、統籌管理機制，以及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可見政府在服務與輔導婚姻移民時，仍有許多可以突破之處。²⁵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軸，在於探究桃園市新移民的生活適應情形及其需求。文中所指「新移民」係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順利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除先蒐集與分析相關文獻，以做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外，並蒐集有關桃園市新移民生活需求的系統性量化資料，在輔以深度訪談方式。

²³ 孟維德、黃翠紋，「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1年），頁215-216。

²⁴ 桃園縣政府，「外籍配偶服務專案報告」，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2009年），頁4-5。

²⁵ 黃翠紋、周坤寶，「我國婚姻移民輔導之實施現況評估」，頁78-79。

一、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量化次級資料蒐集自內政部於 2014 年底所完成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惟該報告所呈現者係全國整體性資料的分析結果，並未針對個別縣市進行分析，本研究乃在桃園市政府的委託和協助下，從全國資料中萃取出桃園市的原始資料（raw data），繼而對該資料進行較細部的分析。桃園市的原始資料，為 1,416 個樣本經成功面訪而獲得的資料。該 1,416 個樣本源自分層系統抽樣過程，首先依全國縣市別分為 21 個副母群體（金門及連江縣因母體數較少，合併為金馬地區），每個副母體下以「國籍別」做為分層變數，含東南亞國家（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及緬甸）、其他國家（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各國）、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等 4 層，各副母題分層後，依層內國家別及性別排序後採系統抽樣方式進行。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法，總計至少完成 13,340 份有效樣本。該全國性調查研究，最終共計成功訪問 13,688 份有效樣本。

原始資料的蒐集採訪員實地訪問調查法，研究工具為結構性問卷，問卷內容包含以下構面：（一）新移民（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基本資料：包含國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在臺居住時間、在臺身分資格等。（二）家庭生活情形：包含家庭收入、與配偶認識方式、配偶教育程度及健康狀況、婚姻次數及狀況、結婚年數、生育子女狀況等。（三）工作及就業情形：包含是否就業、工作性質、平均月薪、工作滿意度、工作困難等。（四）生活適應情形：包含中文溝通能力、在臺生活困擾、與家人溝通狀況、生活照顧輔導接觸情形。（五）生活環境整體感受：包含居住在臺灣感到自由民主、臺灣社會是平等對待符合社會公益、居住環境安全、臺灣有良好的教育環境、良好的醫療照顧、居住在臺灣感到幸福等面向的同意度等。

二、深度訪談法

在進一步了解新移民需求與其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待時，常面臨新移民語言溝通不易以及個別差異相當大等問題，為能避免研究上的偏誤，研究者輔以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新移民專業服務團體等有與新移民實際接觸經驗的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藉由其服務經驗，了解桃園市外籍

與大陸配偶需求、生活適應狀況與對生活環境的整體感受和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待。目前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和登記有案的专业團體為 23 個，但在進行研究時，有 2 個專業團體無法取得聯繫，加上目前亦無承接桃園市的方案，因此不予訪談。本研究總計成功訪談的團體為 21 個。此外，「知情同意」與隱私的保密為最重要的研究倫理。有關前者，本研究在進行訪談前，皆讓每位受訪者瞭解訪談目的，待其願意接受訪談並簽署同意書後，才進行訪談工作；而在後者的部分本研究在分析資料時，均以代碼呈現受訪者意見不披露其原始身份。最後，在本案訪員部分，原則上由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分別帶 1 至 2 位研究助理共同訪談，以提升訪談的信度與效度。

肆、資料分析

一、樣本資料

本研究的樣本資料詳如表 4-1-1，分析內容如下。

- (一) 受訪者的國籍以大陸籍最多 (64.48%)，其次為東南亞國家 (31.78%)。
- (二) 受訪者以女性居多 (95.83%)。
- (三) 受訪者中有 73.73% 集中在 25 ~ 44 歲的年齡層。
- (四) 受訪者在原屬國取得的最高教育程度，以國中或初中畢業所占百分比最高 (36.58%)，其次為高中或高職畢業 (32.27%)，值得注意的是大專畢業及以上者接近 10%。
- (五) 大部分受訪者來臺後並未取得學歷證明 (占 86.23%)，8.69% 的受訪者選擇自修方式，3.60% 的受訪者來臺後完成小學學歷，完成其他學歷者均甚少。
- (六)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98.02%)。
- (七) 受訪者在臺居住滿 8 年以上者占 69.50%，70.62% 的受訪者已取得定居資格。

由於港澳地區新移民的樣本甚少，基於統計合理性與可行性的考量，

以下的關聯性分析將大陸地區與港澳地區的新移民樣本合併，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代表之。

表 4-1-1 樣本結構分析

變項	百分比 (%)	變項	百分比 (%)
國籍		在臺灣取得的最高教育	
東南亞國家	31.78	不識字	0.07
其他國家	2.90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69
大陸地區	64.48	小學畢業	3.60
港澳地區	0.85	國中或初中畢業（含五專 1~3 年級肄業）	0.78
性別		高中或高職畢業（含五專 4~5 年級肄業）	0.07
男	4.17	專科畢業	0.14
女	95.83	大學畢業	0.42
年齡		研究所畢業及以上	0
15~24 歲	1.98	在臺灣未取得學歷證明	86.23
25~34 歲	38.84	健康狀況	
35~44 歲	34.89	健康狀況良好	98.02
45~54 歲	13.70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1.98
55~64 歲	7.77	生活起居困難需人照顧	0
65 歲以上	2.82	長年臥病在床	0
在原屬國取得的最高教育		在臺居住時間	
不識字	3.67	未滿 1 年	0.99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2.33	1 年至未滿 2 年	3.04
小學畢業	15.75	2 年至未滿 4 年	7.77
國中或初中畢業（含五專 1~3 年級肄業）	36.58	4 年至未滿 6 年	10.24
高中或高職畢業（含五專 4~5 年級肄業）	32.27	6 年至未滿 8 年	8.47
專科畢業	4.03	8 年至未滿 10 年	10.81
大學畢業	5.23	滿 10 年以上	58.69
研究所畢業及以上	0.14	在臺資格	
		停留（團聚）	0.21
		短期居留（外僑或依親居留）	17.23
		長期居留	11.94
		定居	70.6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二、不同國籍新移民家庭生活情形分析

表 4-2-1 顯示國籍別和受訪者家庭月收入之關聯性。本表顯示：國籍別和受訪者家庭月收入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69.96$ ； $df=16$ ； $p<0.001$ ），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家庭月收入。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以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24.10%，其次為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占 16.10%。而原籍為大陸及港澳地區家庭月收入以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14.50%，其次為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及 10 萬元以上，三者均占 14.10%。而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以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21.60%，其次為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占 18.90%。可以發現，以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較高，以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較低，而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分布較廣。

其次，本研究針對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和專業團體的訪談資料顯示，「家庭經濟問題」是新移民家庭生活上常見的另一個的問題。換言之，儘管桃園市新移民家庭每月總收入普遍高於全國新移民家庭，家庭經濟問題仍舊是新移民家庭生活方面的主要問題。

新移民家庭生活上常見的問題，第一是家庭經濟問題。(1-4-1，受訪者代碼，以下皆同)

家庭經濟問題，普遍上來說，新移民家庭大多家庭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加上有些家庭丈夫有能力卻不願意出去上班也是有，所以變成是都是這些外配姐妹在上班賺錢。(2-4-1)

第一是經濟狀況都不是很好，共同的特點是先生是傷殘人士，約佔總數的一半左右，即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的人，新移民嫁來臺灣原本以為是很美好的，結果來臺灣才知道不像自己所期待的，既要上班又要服侍丈夫，又還要照顧家庭小孩，相當吃力。(6-4-1)

是經濟問題，一般來說，新移民家庭的經濟狀況普遍都不好，而我們這邊上課的多半家庭經濟還過得去，才有辦法來上課，沒辦法來的通常是迫切需要錢生活的根本沒有時間來上課，這是我們必須要去關注的，這些家庭加

上有的先生又不工作，變成經濟壓力都在新移民的身上。(14-4-1)

普遍來說大多新移民的家庭經濟狀況都不好，因為本身先生的社會經濟地位就不高，賺的錢不多，會娶外籍配偶，目的只是為了傳宗接代，而養小孩是很花錢的，而新移民在家庭經濟不佳的情形下自己還要出去工作協助家計，如果雙方不能好好溝通的話，常常會為了家庭經濟問題發生爭執。(15-4-1)

表 4-2-1 受訪者國籍與其家庭月收入之關聯分析

收入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未滿 2 萬元	次數	46	62	1	109
	百分比	10.50%	6.90%	2.70%	7.90%
2 萬元至未 滿 3 萬元	次數	52	111	3	166
	百分比	11.80%	12.40%	8.10%	12.10%
3 萬元至未 滿 4 萬元	次數	62	115	4	181
	百分比	14.10%	12.80%	10.80%	13.20%
4 萬元至未 滿 5 萬元	次數	71	127	2	200
	百分比	16.10%	14.10%	5.40%	14.50%
5 萬元至未 滿 6 萬元	次數	106	127	7	240
	百分比	24.10%	14.10%	18.90%	17.50%
6 萬元至未 滿 7 萬元	次數	35	106	4	145
	百分比	8.00%	11.80%	10.80%	10.50%
7 萬元至未 滿 10 萬元	次數	20	130	8	158
	百分比	4.50%	14.50%	21.60%	11.50%
10 萬元以上	次數	13	37	5	55
	百分比	3.00%	4.10%	13.50%	4.00%
不知道	次數	35	83	3	121
	百分比	8.00%	9.20%	8.10%	8.80%
總和	次數	440	898	37	137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69.96$; df=16 ;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表 4-2-2 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和配偶認識方式之關聯性分析。本表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和配偶認識方式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41.28$; $df=10$; $p<0.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和配偶認識方式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和配偶認識方式以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40.40%，其次為透過網路認識，占 29.10%。而原籍為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和配偶認識方式以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4.30%，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18.70%。而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和配偶認識方式以工作關係認識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65.90%，其次為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占 14.60%。

表 4-2-2 受訪者國籍與配偶認識方式之關聯分析

認識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工作關係認識	次數	91	173	27	291
	百分比	20.20%	18.70%	65.90%	20.60%
透過網路認識	次數	131	114	2	247
	百分比	29.10%	12.30%	4.90%	17.40%
經由婚姻介紹 所認識	次數	182	502	6	690
	百分比	40.40%	54.30%	14.60%	48.70%
母國親友介紹	次數	40	107	2	149
	百分比	8.90%	11.60%	4.90%	10.50%
臺籍同事 / 朋友介紹	次數	1	20	1	22
	百分比	0.20%	2.20%	2.40%	1.60%
其他	次數	5	9	3	17
	百分比	1.10%	1.00%	7.30%	1.2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41.28$; $df=10$;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表 4-2-3 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配偶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本表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配偶教育程度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88.64$; $df=16$; $p<0.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配偶教育程度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

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0.40%，其次國中（初中），占 27.30%。而原籍為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46.10%，其次國中（初中），占 16.20%。而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48.80%，其次為大學，占 24.40%。可以發現，相較於其他國籍別新移民，以其他國家的新移民配偶教育程度相對較高，而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配偶教育程度分布較廣。

由於有相當高比率的新移民是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配偶的，夫妻間在婚前較缺乏感情基礎，導致婚後家庭出現一些生活適應問題。因此，本研究針對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和專業團體的訪談資料也顯示：新移民與配偶、配偶家人所存在的常見問題之一是彼此間的信任問題。

家庭觀念的傳統保守封閉，認為新移民外出參與活動與他人接觸可能會學壞或者被拐跑，使得不願讓新移民外出與他人交往，因為他們不走出來，相對的我們也走不進去。----- 因為他們的婚姻是建立在某種對價的關係上，感情基礎並不穩固，無法互相信任。(1-4-1)

親子問題上國人會比較強勢地認為新移民沒有能力教養小孩，不信任的結果導致新移民會覺得不舒服，雙方的不協調也會讓子女產生困惑，所以經濟、婆媳等都是基於信任問題產生的，尤其經濟問題常會惡性循環。(4-4-1)

外籍配偶嫁來臺灣，主要的目的就是傳宗接代，且大部分都生兩個以上，家中長輩又怕新移民會嫌棄丈夫而跑掉，所以都管得很嚴，甚至會禁止他們外出與人交往，怕他們被教壞。(6-4-1)

我認為新移民家庭生活上常見的困境是新移民走不出來的問題，像是來我們這邊參加訓練的，多半是家庭功能較完整的新移民家庭，而那些走不出來的家庭才是我們真正需要關心的，因為這些走不出來的家庭，生活上其實都會有遇到很多問題。(14-4-1)

常見的困境就是新移民走不出來，是最大的問題。因為他們走不出來，相對的我們也無法幫助他們，問題主要的原因是在於先生和家中長輩阻止他們與外界交往，認為他們如果與外界的人交流的話可能會變壞，使他們逃離這個家。(20-4-1)

表 4-2-3 受訪者國籍與配偶教育程度之關聯分析

配偶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不識字	次數	2	49	0	51
	百分比	0.40%	5.30%	0.00%	3.60%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次數	1	18	0	19
	百分比	0.20%	1.90%	0.00%	1.30%
小學畢業	次數	24	69	0	93
	百分比	5.30%	7.50%	0.00%	6.60%
國中（初中）	次數	123	150	1	274
	百分比	27.30%	16.20%	2.40%	19.40%
高中（高職）	次數	227	426	20	673
	百分比	50.40%	46.10%	48.80%	47.50%
專科	次數	25	97	9	131
	百分比	5.60%	10.50%	22.00%	9.30%
大學	次數	36	94	10	140
	百分比	8.00%	10.20%	24.40%	9.90%
研究所以上	次數	4	12	1	17
	百分比	0.90%	1.30%	2.40%	1.20%
不知道	次數	8	10	0	18
	百分比	1.80%	1.10%	0.00%	1.3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88.64$ ；df=16；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表 4-2-4 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配偶健康狀況之關聯性分析。本表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配偶健康狀況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1.69$ ；df=8；p<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配偶健康狀況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雖然各種國籍別的新移民配偶健康狀況均以健康狀況良好所占百分比最高，但其中又以其他國家的新移民配偶健康狀況良好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95.10%；而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配偶健康狀況良好所占百分比最低，占 85.20%。

表 4-2-4 受訪者國籍與配偶健康狀況之關聯分析

配偶健康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健康狀況良好	次數	415	788	39	1242
	百分比	92.20%	85.20%	95.10%	87.70%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次數	24	65	1	90
	百分比	5.30%	7.00%	2.40%	6.40%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次數	9	67	1	77
	百分比	2.00%	7.20%	2.40%	5.40%
長年臥病在床	次數	2	3	0	5
	百分比	0.40%	0.30%	0.00%	0.40%
已死亡	次數	0	2	0	2
	百分比	0.00%	0.20%	0.00%	0.1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1.69$; $df=8$; $p<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表 4-2-5 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認為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何種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本表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認為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何種教育程度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5.55$; $df=8$; $p<0.05$ ），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對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何種教育程度之認知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雖然各種國籍別的新移民均以認為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此一教育程度所占百分比最高，但其中又以其他國家的新移民認為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此一教育程度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94.10%；而以原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所占百分比最低，占 72.80%，但其認為子女應該接受到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所占百分比亦最高，占 10.40%。

表 4-2-5 受訪者國籍與其認為子女應接受何種教育程度之關聯分析

期望子女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高中職畢業	次數	34	82	2	118
	百分比	9.30%	13.20%	5.90%	11.50%
專科畢業	次數	28	32	0	60
	百分比	7.60%	5.10%	0.00%	5.90%

期望子女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大學或技術 學院畢業	次數	267	458	32	757
	百分比	72.80%	73.60%	94.10%	74.00%
碩士畢業	次數	4	8	0	12
	百分比	1.10%	1.30%	0.00%	1.20%
博士畢業	次數	34	42	0	76
	百分比	9.30%	6.80%	0.00%	7.40%
總和	次數	367	622	34	102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5.55$; $df=8$; $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過去研究普遍顯示：新移民家庭有較低的家戶收入、新移民與配偶認識方式大多係透過婚姻媒合、有較低的教育程度。而本研究針對設籍在桃園市的新移民家庭生活情形雖有類似發現，但本研究更進一步發現，新移民家庭並不一定均為弱勢家庭，亦不乏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另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4 年所進行的「臺灣地區收支調查」，桃園市平均家戶年收入為 1,327,962 元。因此，整體而言，相較於本國籍家庭，桃園市新移民的家庭社經地位得確有偏低的現象。最後，本研究進一步針對不同國籍別新移民進行比較分析，則有以下重要研究發現：（一）國籍別和受訪者家庭月收入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69.96$ ； $df=16$ ； $p<0.001$ ）。同時，以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較高，以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較低，而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新移民家庭月收入分布較廣。（二）國籍別與受訪者和配偶認識方式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41.28$ ； $df=10$ ； $p<0.001$ ）。同時，以原籍為東南亞國家和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的新移民二者與和配偶認識方式均依序為：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透過網路認識。但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和配偶認識方式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的百分比低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而透過網路認識的百分比則高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此現象可能是因為早期的新移民透過婚姻介紹所認識的百分比相當高，而晚進的新移民則是有相當大的百分比係透過網路認識所致。而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和配偶認識方式依序為：工作關係認識、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三）國籍別

與配偶教育程度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88.64$; $df=16$; $p<0.001$)。同時，相較於其他國籍別新移民，原國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配偶教育程度相對較高，而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配偶教育程度分布較廣。(四) 國籍別與配偶健康狀況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1.69$; $df=8$; $p<0.01$)。同時，雖然各種國籍別的新移民配偶健康狀況均以健康狀況良好所占百分比最高，但其中又以其他國家的新移民配偶健康狀況良好所占百分比最高，而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配偶健康狀況良好所占百分比最低。(五) 國籍別與受訪者認為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何種教育程度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5.55$; $df=8$; $p<0.05$)。同時，雖然各種國籍別的新移民均以認為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此一教育程度所占百分比最高，但其中又以原國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認為子女最基本應該接受到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此一教育程度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94.10%；而以東南亞國家新移民所占百分比最低，占 72.80%，但其認為子女應該接受到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所占百分比亦最高，占 10.40%，顯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對子女教育程度認知存在較大歧異。

三、不同國籍新移民就業情形分析

表 4-3-1 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目前是否就業之關聯性分析。本表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目前是否就業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1.48$; $df=20$; $p<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目前是否就業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就業狀況以從事有報酬工作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8.20%，其次為無工作料理家事，占 37.30%。而原籍為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就業狀況以從事有報酬工作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44.40%，其次為無工作料理家事，占 47.70%。而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就業狀況以從事有報酬工作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6.10%，其次為無工作料理家事，占 36.60%。可以發現，相較於其他國籍別新移民，以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目前從事有報酬工作百分比相對較高，而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目前從事有報酬工作百分比相對較低。

表 4-3-1 受訪者國籍與是否就業之關聯分析

是否就業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從事有報酬工作	次數	262	411	23	696
	百分比	58.20%	44.40%	56.10%	49.20%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次數	9	24	2	35
	百分比	2.00%	2.60%	4.90%	2.50%
有工作未做但領有報酬	次數	0	1	0	1
	百分比	0.00%	0.10%	0.00%	0.10%
有工作未做沒有領報酬	次數	1	2	0	3
	百分比	0.20%	0.20%	0.00%	0.20%
沒有工作正在找工作	次數	1	1	0	2
	百分比	0.20%	0.10%	0.00%	0.10%
想工作但還沒找工作	次數	1	13	0	14
	百分比	0.20%	1.40%	0.00%	1.00%
無工作升學	次數	2	5	0	7
	百分比	0.40%	0.50%	0.00%	0.50%
無工作料理家事	次數	168	441	15	624
	百分比	37.30%	47.70%	36.60%	44.10%
高齡或身心障礙	次數	2	21	1	24
	百分比	0.40%	2.30%	2.40%	1.70%
不想工作	次數	4	1	0	5
	百分比	0.90%	0.10%	0.00%	0.40%
已退休	次數	0	5	0	5
	百分比	0.00%	0.50%	0.00%	0.4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41.48$ ；df=20；p<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當進一步了解國籍別與受訪者從事工作數之關聯性（參閱表 4-3-2），發現：國籍別與受訪者所從事的工作數之關連程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71$ ；df=2；p>0.05），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所從事的工作數量上有所差異。

表 4-3-2 受訪者國籍與從事工作數之關聯分析

工作個數	次數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1 個工作	次數	271	432	25	728
	百分比	100.00%	99.10%	100.00%	99.50%
2 個工作	次數	0	4	0	4
	百分比	0.00%	0.90%	0.00%	0.50%
總和	次數	271	436	25	73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2.71$; $df=2$; $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表 4-3-3 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之關聯性分析。本表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50.46$; $df=14$; $p<0.001$ ），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以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43.60%，其次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占 41.00%。而原籍為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6.20%，其次為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占 22.40%。而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7.10%，其次為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占 23.80%。可以發現，相較於其他國籍別新移民，以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所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相對較低，而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所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則分布較為分散。

表 4-3-3 受訪者國籍與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之關聯分析

平均月薪	次數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無報酬	次數	9	24	2	35
	百分比	3.40%	5.60%	9.50%	4.90%
未滿 1 萬	次數	11	17	0	28
	百分比	4.10%	4.00%	0.00%	3.90%

平均月薪	次數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次數	116	96	5	217
	百分比	43.60%	22.40%	23.80%	30.30%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次數	109	241	12	362
	百分比	41.00%	56.20%	57.10%	50.60%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次數	15	35	1	51
	百分比	5.60%	8.20%	4.80%	7.10%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次數	0	5	0	5
	百分比	0.00%	1.20%	0.00%	0.70%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次數	1	4	0	5
	百分比	0.40%	0.90%	0.00%	0.70%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次數	0	2	0	2
	百分比	0.00%	0.50%	0.00%	0.30%
7 萬元以上	次數	1	0	1	2
	百分比	0.40%	0.00%	4.80%	0.30%
不知道	次數	4	5	0	9
	百分比	1.50%	1.20%	0.00%	1.30%
總和	次數	266	429	21	7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58.87$; $df=18$; $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當進一步了解國籍別與受訪者對於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之關聯性（參閱表 4-3-4），發現：國籍別與受訪者對於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之關連程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2.94$ ； $df=8$ ； $p>0.05$ ），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對於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上有所差異。

表 4-3-4 受訪者國籍與對目前工作滿意度之關聯分析

工作滿意	次數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非常滿意	次數	13	19	1	33
	百分比	4.80%	4.40%	4.00%	4.50%
還算滿意	次數	96	161	12	269
	百分比	35.40%	36.90%	48.00%	36.70%

普通	次數	152	223	12	387
	百分比	56.10%	51.10%	48.00%	52.90%
不太滿意	次數	7	32	0	39
	百分比	2.60%	7.30%	0.00%	5.30%
非常不滿意	次數	3	1	0	4
	百分比	1.10%	0.20%	0.00%	0.50%
總和	次數	271	436	25	73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2.94$ ；df=8；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當進一步了解國籍別和受訪者求職時是否遭遇困難之關聯性（參閱表 4-3-5），發現：國籍別與受訪者求職時是否遭遇困難之關連程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31$ ；df=2；p>0.05），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求職時是否會遭遇困難有所差異。

表 4-3-5 受訪者國籍與求職時是否遭遇困難之關聯分析

求職困難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沒有遭遇困難	次數	248	393	24	665
	百分比	90.80%	89.50%	96.00%	90.20%
有困難	次數	25	46	1	72
	百分比	9.20%	10.50%	4.00%	9.80%
總和	次數	273	439	25	73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31$ ；df=2；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有關新移民就業所遭遇的困難，本研究針對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和專業團體的訪談資料亦有類似的發現。

在母國是有一技之長的，例如從事美髮業等，但是來到臺灣之後，雖然普遍都有就業意願及就業機會，但是缺乏創業資金及中文語言能力，使得在就業上面臨困境。此外，普遍雇主在聘僱時常希望新移民能夠讀寫中文，更使得新移民的就業機會受到限制。再來是，新移民家庭大多數有小孩，在

需要照顧小孩的前提下，新移民普遍希望能夠是正常班的，能夠方便接送小孩上下學，但往往較為低技術性的工作都是輪班制的使得新移民無法工作就業。----- 政府所設置職訓地點交通便利性仍不足，使得新移民往往無法前往。----- 目前政府提供的職訓課程多為技術層級低、服務性高的課程，未能全盤考量新移民的母國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 再來是新移民就業會遇到「職場歧視」，雇主多以沒有身分證不願雇用或僅給予外籍勞工的薪資（同工不同酬），甚至未給予權益保障，如勞健保。(1-4-2)

我認為新移民在就業現況上，因為受限於他們的學歷不被承認，且又沒有專業的能力，因此在工作上只能找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 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針對這些新移民的需求，像是可以開辦烹飪班、電腦班協助他們取得證照，電腦班可以教這些新移民一些電腦的基本文書處理，讓他們可以從事公司或工廠的會計，而不是開設美容、美髮班，這些班雖然對他們也有幫助，但她們還是需要一筆資金才可以開店。(11-4-2)

目前我們所服務的新移民案例，她們目前約 80% 有工作，所面臨的困境是家中年幼或就學的小孩無人照顧的問題。----- 新移民認為政府所提供的職業訓練認為不符合她們的就業需求，目前有開設的是美容班、美甲班，這些課程雖然可以讓新移民學得專業技能，但是在就業方面，卻沒有這麼容易，她們通常還必須有一筆創業的資金。(13-4-2)

近幾年來，在相關法令與政策不斷地修改下，臺灣婚姻移民形式上在勞動權益所享有的利保障幾乎與人無異²⁶。而本研究則發現，可能由於政府的輔導作為奏效，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新移民僅佔約一成。而本研究針對不同國籍別新移民的差異分析，則有以下更進一步的發現：（一）國籍別與受訪者目前是否就業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1.48$ ； $df=20$ ； $p<0.01$ ）。同時，相較於其他國籍別新移民，以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目前從事有報酬工作百分比相對較高，而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目前從事有報酬工作百分比相對較低。（二）國籍別與受訪者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50.46$ ； $df=14$ ；

²⁶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我國婚姻移民勞動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4 年），頁 165。

$p < 0.001$)。同時，相較於其他國籍別新移民，以原籍為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所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相對較低，而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所從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則分布較為分散。(三)不同國籍新移民所從事的工作數量及主要工作的性質並無顯著差異，不同國籍新移民對目前工作滿意度亦無顯著差異。

四、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情形分析

表 4-4-1 顯示國籍別與受訪者中文能力之關聯性分析。首先，在中文聽力部分，國籍別與受訪者中文聽力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 138.72$; $df = 4$; $p < 0.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中文聽力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雖然各種國籍別的新移民中文聽力均以好者所占百分比最高，但其中又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新移民表示自己中文聽力不錯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90.90%；而以原籍為其他國家新移民中文聽力不錯者所占百分比最低，占 65.90%。第二，在中文口說能力部分，國籍別與受訪者中文口說能力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 158.87$; $df = 4$; $p < 0.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中文口說能力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雖然各種國籍別的新移民中文口說能力均以好者所占百分比最高，但其中又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新移民表示自己中文口說能力不錯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90.30%；而以原籍為其他國家新移民中文口說能力不錯者所占百分比最低，占 58.90%。第三，在中文閱讀能力方面國籍別與受訪者中文閱讀能力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 416.86$; $df = 4$; $p < 0.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中文閱讀能力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中文閱讀能力以尚可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46.00%；其次為不好者，占 37.60%。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以表示自己中文閱讀能力不錯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68.90%；其次為尚可者，占 25.90%。原籍為其他國家新移民中文閱讀能力以尚可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46.30%；其次為不好者，占 36.60%。最後，在中文寫作能力方面，國籍別與受訪者中文寫作能力的關連程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

準 ($\chi^2=416.86$; $df=4$; $p<0.001$)，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中文寫作能力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中文寫作能力以不好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6.40%；其次為尚可者，占 32.90%。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以表示自己中文寫作能力不錯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7.50%；其次為尚可者，占 25.60%。原籍為其他國家新移民中文寫作能力以不好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6.10%；其次為尚可者，占 29.30%。

表 4-4-1 受訪者國籍與其中文能力之關聯分析

中文能力	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聽力	好	次數	300	841	27	1168
		百分比	66.70%	90.90%	65.90%	82.50%
	尚可	次數	141	83	12	236
		百分比	31.30%	9.00%	29.30%	16.70%
	不好	次數	9	1	2	12
		百分比	2.00%	0.10%	4.90%	0.8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38.72$ ；df=4；p<0.001			
口說能力	好	次數	287	835	24	1146
		百分比	63.80%	90.30%	58.50%	80.90%
	尚可	次數	151	85	15	251
		百分比	33.60%	9.20%	36.60%	17.70%
	不好	次數	12	5	2	19
		百分比	2.70%	0.50%	4.90%	1.3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58.87$ ；df=4；p<0.001			
中文閱讀能力	好	次數	74	637	7	718
		百分比	16.40%	68.90%	17.10%	50.70%
	尚可	次數	207	240	19	466
		百分比	46.00%	25.90%	46.30%	32.90%
	不好	次數	169	48	15	232
		百分比	37.60%	5.20%	36.60%	16.4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文能力	程度	次數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卡方值			$\chi^2=416.86$ ；df=4；p<0.001			
中文寫作	好	次數	48	532	6	586
		百分比	10.70%	57.50%	14.60%	41.40%
	尚可	次數	148	237	12	397
		百分比	32.90%	25.60%	29.30%	28.00%
	不好	次數	254	156	23	433
		百分比	56.40%	16.90%	56.10%	30.6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337.64$ ；df=4；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表 4-4-2 顯示國籍別和受訪者與家人溝通上是否存在困擾之關聯性分析。從本表可以發現：國籍別和受訪者與家人溝通上是否存在困擾之關連程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04$; $df=6$; $p>0.05$ ），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與家人溝通上是否存在困擾有所差異。

表 4-4-2 受訪者國籍與和家人溝通有無困擾之關聯分析

家人溝通	次數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非常有困擾	次數	3	5	0	8
	百分比	0.70%	0.50%	0.00%	0.60%
有點困擾	次數	16	45	2	63
	百分比	3.60%	4.90%	4.90%	4.40%
普通	次數	57	90	1	148
	百分比	12.70%	9.70%	2.40%	10.50%
沒有困擾	次數	374	785	38	1197
	百分比	83.10%	84.90%	92.70%	84.5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7.04$; $df=6$; $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有關新移民與家人溝通困擾的原因方面，本研究進一步透過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和專業團體的訪談資料顯示：由於文化及風俗習慣上的差異，加上語言溝通障礙，導致新移民與家人溝通上的困難。

因為新移民來自於國外，與臺灣的風俗、文化有很大的差別，致使他們在與丈夫、家中成員溝通上會出現許多問題，像是婆媳問題、親子教養問題等。(2-4-1)

婆媳問題比較常見，語言方面也會出現障礙，可能生活上家人間的溝通會不太方便。(5-4-1)

不論是外籍或是陸籍配偶，我覺得文化差異比較會產生問題，----- 主要都是家庭成員的溝通問題。(10-4-1)

各國文化及風俗習慣差異性大是最主要的問題，因為新移民初來臺灣，語言上無法溝通，加上文化上的不同，致使很多新移民出現適應不良的現象，另外會娶新移民的大多是家庭經濟比較弱勢的男性，在溝通不良的情況下，容易造成隔閡及磨擦。(16-4-1)

當進一步了解國籍別和受訪者目前在臺生活面臨重大困擾類型之關聯性（參閱表 4-4-3），發現：國籍別與受訪者在臺生活上所面臨重大困擾類型之關連程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7.59$ ； $df=28$ ； $p>0.05$ ），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生活所面臨的重大困擾類型上有所差異。

有關新移民在臺生活的重大困擾問題，本研究針對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和專業團體的訪談資料亦有類似發現。

第一是經濟問題，----- 需要賺錢養家或者是小孩還小需要照顧又或者是公婆需要照顧。----- 第二是婚姻問題，像是丈夫外遇、夫妻間溝通不良等。----- 第三是法律相關問題，像是新移民的身分證或居留證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的問題，大部分被詐騙的原因是容易相信他人，不懂法律上的規定。(1-4-1)

婆媳問題比較常見，語言方面也會出現障礙，可能生活上家人間的溝通會不太方便。(5-4-1)

主要的問題是新移民生活適應的問題，因為新移民來自於不同的國家，在語言文化、生活習慣、風俗民情及環境適應等，有太多的不同，因此在家

庭溝通相處上一定會遇到很多的問題 -----。第二是就業問題，因為新移民語言及身分的特殊，致使在臺灣從事的工作較低階，像是在工廠當作業員、飲食小吃部當清潔工等，為了賺錢生活，兼差多份工作的情形很多，導致的情形就是目前我們主要關心的對象，小孩教育的問題 -----。第三，家庭暴力的問題，普遍來說，因為新移民家庭的男性生活適應能力不佳，在缺乏自信心的情形下，有些會有家庭暴力的情形發生，而家庭暴力發生對於小孩的人格成長有很深遠的影響。(13-4-1)

表 4-4-3 受訪者國籍與目前在臺生活有何重大困擾之關聯分析

生活困擾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自己健康問題	次數	4	40	2	46
	百分比	0.90%	4.50%	5.30%	3.40%
夫妻相處問題	次數	5	8	1	14
	百分比	1.20%	0.90%	2.60%	1.00%
自己工作問題	次數	19	28	0	47
	百分比	4.40%	3.10%	0.00%	3.40%
家人工作問題	次數	0	4	0	4
	百分比	0.00%	0.40%	0.00%	0.30%
經濟問題	次數	58	96	2	156
	百分比	13.40%	10.70%	5.30%	11.40%
人身安全問題	次數	0	1	0	1
	百分比	0.00%	0.10%	0.00%	0.10%
家庭暴力問題	次數	0	3	0	3
	百分比	0.00%	0.30%	0.00%	0.20%
公婆妯娌問題	次數	1	2	0	3
	百分比	0.20%	0.20%	0.00%	0.20%
家中兒童照顧 問題	次數	6	8	1	15
	百分比	1.40%	0.90%	2.60%	1.10%
家中老人照顧 問題	次數	1	2	0	3
	百分比	0.20%	0.20%	0.00%	0.20%
子女教育或溝 通問題	次數	40	44	1	85
	百分比	9.20%	4.90%	2.60%	6.20%
居住問題	次數	0	1	0	1
	百分比	0.00%	0.10%	0.00%	0.10%
在臺生活權益 問題	次數	1	7	0	8
	百分比	0.20%	0.80%	0.00%	0.60%
其他	次數	0	1	0	1
	百分比	0.00%	0.10%	0.00%	0.10%
沒有困擾問題	次數	299	651	31	981
	百分比	68.90%	72.70%	81.60%	71.70%
總和	次數	434	896	38	136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37.59$ ；df=28；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表 4-4-4 顯示國籍別和受訪者沒有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主要原因之關聯性分析。從本表可以發現：國籍別和受訪者沒有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主要原因之關連程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5.29$ ； $df=10$ ； $p>0.05$ ），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沒有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的主要原因上有所差異。

其次，本研究針對桃園市新移民服務據點和專業團體的訪談資料亦有類似發現。他們常因經濟上的需求，一來到臺灣大部分就會馬上去找工作賺錢，導致沒有多餘的心力在學習上，或是因為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而無法參加照顧輔導課程。此外，也可能因為家人對其不信任，限制他們的行動不讓他們出來。

新移民生活中最大的困境是新移民走不出來，有可能是需要賺錢養家或者是小孩還小需要照顧又或者是公婆需要照顧，另一方面家庭觀念的傳統保守封閉，認為新移民外出參與活動與他人接觸可能會學壞或者被拐跑，使得不願讓新移民外出與他人交往。(1-4-1)

像是在客家區的話，因為他們的家庭比較保守，會限制他們的行動不讓他們出來。(2-4-1)

新移民家庭的經濟狀況普遍都不好，需要馬上工作而無法去參加課程。除非像我們這邊上課的多半家庭經濟還過得去，才有辦法來上課，沒辦法來的通常是迫切需要錢生活的根本沒有時間來上課。(14-4-1)

絕大數的新移民來臺灣後，在經濟負擔上有迫切的壓力，還擔負起照顧母國家人的責任，因此他們一來到臺灣大部分就會馬上去找工作賺錢，把錢寄回故鄉，變成是說她們根本沒有多餘的心力在學習上。(16-4-1)

表 4-4-4 受訪者國籍與未參加照顧輔導措施主要原因之關聯分析

未參加原因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	次數	254	509	25	788
	百分比	82.20%	78.20%	83.30%	79.60%
家人不同意參加	次數	5	5	0	10
	百分比	1.60%	0.80%	0.00%	1.00%

要工作	次數	37	70	2	109
	百分比	12.00%	10.80%	6.70%	11.00%
不知道有照顧輔導措施	次數	5	40	1	46
	百分比	1.60%	6.10%	3.30%	4.60%
沒有興趣	次數	8	25	2	35
	百分比	2.60%	3.80%	6.70%	3.50%
其他	次數	0	2	0	2
	百分比	0.00%	0.30%	0.00%	0.20%
總和	次數	309	651	30	99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5.29$ ；df=10；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過去研究顯示，對中國籍女性新移民而言，語言溝通比較不會影響日常生活的適應；但對絕大部分的東南亞籍新移民婦女，在移居臺灣之前可能只會幾個簡單生字或輔以比手畫腳，進行簡單的溝通而已，來臺灣之後如果沒有進入「識字班」或學習語言的機會，將會讓許多婚姻移民婦女孤立無援，而與整個社會的互動疏離。²⁷而本研究針對新移民的中文能力進行分析亦有類似的發現，均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新移民中文能力最好。再就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籍的新移民而言，其他國籍新移民在中文聽力與口說能力的程度最差；而東南亞籍新移民則在閱讀能力與寫作能力最差。比較特殊的是，本研究發現，有超過 80% 的新移民表示與家人溝通沒有困擾，而且不同國籍新移民並無顯著差異，這是與過去研究較為不同的地方。究其原因，除了很多新移民來到臺灣多年，已經能夠適應在臺的生活以及政府輔導作為以發揮部分功能外，也跟本研究對象多，較能看到新移民普遍的現象，而非僅侷限於少數個案。

五、不同國籍新移民對生活環境整體感受之分析

表 4-5-1 顯示國籍別和受訪者對生活環境整體感受之關聯性分析。首先，國籍別和受訪者是否認同居住在臺灣很自由民主之關連程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0.56$ ；df=6；p>0.05），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

²⁷ 潘淑滿，「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頁 33。

別之不同，而在其對於居住在臺灣是否很自由民主的認知程度上有所差異。第二，國籍別與受訪者是否認同臺灣是平等對待、社會公益地方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2.48$ ； $df=6$ ； $p<0.05$ ），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對於臺灣是否為平等對待、社會公益地方的認知程度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者占 95.10%，所占百分比最高；其次為原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者占 94.00%；而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者所占百分比最低，占 88.90%。第三，國籍別和受訪者是否認同居住在臺灣很安全之關連程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1.93$ ； $df=6$ ； $p>0.05$ ），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對於居住在臺灣是否很安全的認知程度上有所差異。第四，國籍別與受訪者是否認同居住在臺灣有良好教育環境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5.30$ ； $df=6$ ； $p<0.05$ ），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對於居住在臺灣是否有良好教育環境的認知程度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者占 98.70%，所占百分比最高；其次為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者占 95.60%；而以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者所占百分比最低，占 92.70%。第五，國籍別與受訪者是否認同居住在臺灣有良好醫療照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1.73$ ； $df=4$ ； $p<0.001$ ），顯示：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對於居住在臺灣是否有良好醫療照顧的認知程度上有所差異。當進一步觀察百分比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原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以表示非常同意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6.70%；其次為同意者占 42.7%。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以表示同意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5.10%；其次為非常同意者占 41.80%。原籍為其他國家的新移民以表示非常同意者所占百分比最高，占 53.70%；其次為同意者占 43.90%。整體而言，以原籍為東南亞國家新移民認同程度最高，以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的認同程度最低。最後，國籍別和受訪者是否認同居住在臺灣生活很幸福之關連程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8.10$ ； $df=6$ ； $p>0.05$ ），顯示：不會因為受訪者國籍別之不同，而在其對於居住在臺灣生活是否很幸福的認知程度上有所差異。

綜合本表可以發現，有超過九成的新移民對於臺灣生活環境整體的感受感到滿意，其中又以「居住臺灣有良好醫療照顧」滿意度最高，感到滿意者計有 97.70%；而以「臺灣是平等對待、社會公益地方」的滿意度稍低，表示滿意者計有 90.80%。

表 4-5-1 受訪者國籍與對生活環境整體感受之關聯分析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居住臺灣很 自由民主	非常同意	次數	119	240	14	373
		百分比	26.40%	25.90%	34.10%	26.30%
	同意	次數	321	635	27	983
		百分比	71.30%	68.60%	65.90%	69.40%
	不太同意	次數	10	49	0	59
		百分比	2.20%	5.30%	0.00%	4.20%
	非常不同意	次數	0	1	0	1
		百分比	0.00%	0.10%	0.00%	0.1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0.56$ ；df=6；p>0.05			
是否認同臺 灣是平等對 待、社會公 益地方	非常同意	次數	103	176	11	290
		百分比	22.90%	19.00%	26.80%	20.50%
	同意	次數	320	647	28	995
		百分比	71.10%	69.90%	68.30%	70.30%
	不太同意	次數	26	96	2	124
		百分比	5.80%	10.40%	4.90%	8.80%
	非常不同意	次數	1	6	0	7
		百分比	0.20%	0.60%	0.00%	0.5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2.48$ ；df=6；p<0.05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臺灣是安全的 地方	非常同意	次數	117	181	13	311
		百分比	26.00%	19.60%	31.70%	22.00%
	同意	次數	316	692	27	1035
		百分比	70.20%	74.80%	65.90%	73.10%
	不太同意	次數	17	50	1	68
		百分比	3.80%	5.40%	2.40%	4.80%
	非常不同意	次數	0	2	0	2
		百分比	0.00%	0.20%	0.00%	0.1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1.93$ ；df=6；p>0.05			
居住臺灣有 良好教育環境	非常同意	次數	156	263	15	434
		百分比	34.70%	28.40%	36.60%	30.60%
	同意	次數	288	622	23	933
		百分比	64.00%	67.20%	56.10%	65.90%
	不太同意	次數	6	39	3	48
		百分比	1.30%	4.20%	7.30%	3.40%
	非常不同意	次數	0	1	0	1
		百分比	0.00%	0.10%	0.00%	0.1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15.30$ ；df=6；p<0.05			
居住臺灣有 良好醫療照顧	非常同意	次數	255	387	22	664
		百分比	56.70%	41.80%	53.70%	46.90%
	同意	次數	192	510	18	720
		百分比	42.70%	55.10%	43.90%	50.80%
	不太同意	次數	3	28	1	32
		百分比	0.70%	3.00%	2.40%	2.30%
	非常不同意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和	次數	255	387	22	664
百分比		56.70%	41.80%	53.70%	46.90%	
卡方值			$\chi^2=31.73$ ；df=4；p<0.001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家	大陸及港澳 地區	其他國家	總和
居住臺灣生 活很幸福	非常同意	次數	53	94	4	151
		百分比	11.80%	10.20%	9.80%	10.70%
	同意	次數	387	786	37	1210
		百分比	86.00%	85.00%	90.20%	85.50%
	不太同意	次數	9	42	0	51
		百分比	2.00%	4.50%	0.00%	3.60%
	非常不同 同意	次數	1	3	0	4
		百分比	0.20%	0.30%	0.00%	0.30%
	總和	次數	450	925	41	14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8.10$ ；df=6；p>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伍、結論與建議

針對桃園市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與需求，本研究分成四大部分歸結研究主要發現並提出建議：

一、家庭生活層面

在三類國籍新移民當中，以其他國籍新移民的家庭收入最高、配偶教育程度最高、與配偶認識的方式多經由工作關係（婚前感情基礎較深）、與配偶結婚年數最長、離婚情形最少，顯示此類國籍新移民的家庭生活情形較佳。反觀東南亞籍新移民的家庭收入最低、配偶教育程度最低（高中職以下所占百分比最高）、與配偶認識的方式多經由婚姻介紹、與配偶結婚年數較低、離婚情形最多，顯示此類國籍新移民的家庭生活情形較不佳。東南亞籍新移民的家庭需要較多的照顧輔導資源，協助其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強化其家庭功能。

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不是首度結婚的比率最高、配偶不是首度結婚的比率最高、配偶健康狀況不良的比率也是最高，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的家庭可能需要較多的醫療保健資源。而其他國籍新移民的生育子女數較多（2 個及以上子女百分比最高）、期望子女的教育程度最高，大陸及港

澳地區新移民沒有生育子女的百分比最高，東南亞籍新移民的生育子女數居中、期望子女的教育程度相對較低。顯然，不同國籍新移民家庭所需要的教育資源並不相同，此問題亟待後續研究澄析，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資源。

二、就業層面

在三類國籍新移民當中，以東南亞籍新移民從事有報酬工作的百分比為最高，但平均月薪卻是最低，家庭收入亦是最低，顯見東南亞籍新移民有較強烈的就業意願和就業需求，對其提供適切的職業訓練、就業訊息及職業介紹與輔導，亟具重要性和急迫性。

而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可能因為非首度結婚比率最高、生育子女數最少、配偶健康不佳的比率最高（需較多時間照顧配偶）、年齡較年長，以致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從事有報酬工作的百分比為最低。惟針對有就業意願和需求的大陸及港澳地區新移民，可考量其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均佳、文化和風俗習慣較相近等條件輔導其順利就業。

其他國籍新移民認識配偶的方式有相當高的比例是經由工作關係，換言之，許多其他國籍新移民在結婚前已從事工作，而且其配偶的教育程度也是三類國籍新移民配偶中最高者，顯見其他國籍新移民具有相對較優勢的就業條件。惟從國籍別與工作性質的關聯性分析中發現，三類國籍新移民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並無顯著差異，顯示其他國新移民雖具較優勢的就業條件，但所從事的工作在性質上卻與東南籍和大陸籍新移民相似。未來針對其他國籍新移民的就業輔導內容宜著重開發其工作潛能，提升其原屬技能在臺運用的機會。

政府也應擬定相關政策，透過節稅、行政作業簡易化等措施，鼓勵事業單位聘僱新移民，積極創造新移民友善就業環境與氛圍。

三、生活適應層面

超過 80% 的新移民均表示與家人溝通沒有困擾，而且三類新移民並無顯著差異。顯示不論是東南籍、大陸及港澳籍或其他國家籍新移民，平時與家人溝通並無困擾，大多數的臺灣家人對於新移民有相當程度的接受和包容。惟在中文溝通能力方面，除大陸及港澳籍新移民的聽說讀寫能力均佳之外，東南亞籍新移民的中文讀寫能力相對最差，其他國籍新移民

的中文聽說能力相對最差。因此對於不同國籍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措施應有不同的內容，東南亞籍新移民可多加強中文讀寫課程，其他國籍新移民可多加強中文聽說課程，大陸及港澳籍新移民可多加強中文以外的課程（如健康照顧、婚姻經營、職業訓練等）。

有關新移民目前在臺生活的重大困擾問題，雖平均超過 70% 的新移民表示沒有重大困擾問題，但有較高百分比的東南亞籍和大陸港澳籍新移民表示有經濟問題，尤其是東南亞籍新移民。因此，對於經濟較弱勢的新移民實有必要提供適切的協助與輔導措施。

四、生活環境整體感受層面

不論原屬國是何國籍，超過 90% 的新移民均認為均住在臺灣很自由、很民主、很安全、教育環境良好、醫療照顧品質良好、生活很幸福。惟有幾點生活感受，值得注意與深思。

對於婚姻來臺的新移民，過去的政策思維大多聚焦在提供輔導、協助，使其能夠學習進而融入臺灣社會。然而隨著跨國婚姻夫妻雙方的素質愈趨接近，跨國婚姻所組成的家庭在結構和性質上出現了改變，過去所強調協助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這樣的觀點面對目前和未來的跨國婚姻家庭以及多元化的臺灣社會，是否有其適當性，亟待研究。

在三類國籍新移民當中，統計顯示，顯然有較多的大陸及港澳籍新移民不同意臺灣是平等對待、具社會公益的地方，以及不同意居住臺灣有良好的醫療照顧。另外，顯然有較多的其他國籍新移民不同意居住臺灣有良好的教育環境。換言之，隨著新移民教育程度、原屬國社經背景的改變，跨國婚姻逐漸呈現不同以往的樣貌。不論是在意識形態上、醫療及教育資源分配上，須兼顧公平與合理。總之，未來建構臺灣成為一個真正多元文化、平等對待的社會，亟具重要性與急迫性。